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匯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為韓女士的胞兄）擁有75%、20%及5%權益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3)，並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執行董事管思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各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9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38,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嫻女士、管思怡女士及沈凱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90,000,000股。

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19,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

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由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歷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1.05	0.99
三月	1.71	1.08
四月	1.96	1.69
五月	1.93	1.57
六月	1.65	1.46
七月	1.76	1.47
八月	1.77	1.65
九月	1.68	1.45
十月	1.75	1.60
十一月	1.88	1.64
十二月	1.74	1.6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4	1.61
二月	1.92	1.77
三月	1.97	1.7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77	1.4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實益擁有536,936,000股股份。Sure Capital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84.71%及15.29%。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及韓女士均被視為於此等536,9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45.12%。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亦直接擁有20,73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74%。因此，韓女士及管女士亦被視為於此等20,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Sure Capital連同管先生自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2.07%，且有關增加將導致Sure Capital連同管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Sure Capital連同管先生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公眾最低持股量百分比)。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嫻，50歲，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畢業，獲頒財務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的財務部副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三江化工的財務部主任。陳女士現時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亦為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273）的控股股東。

經董事會釐定，陳女士有權收取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546,000元，乃按照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陳女士獲委任的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管思怡，26歲，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整體管理。

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在華盛頓大學畢業，獲頒學士學位（雙主修營養學及傳媒學）。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整體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管女士亦為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273)的董事。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董事會釐定，管女士有權收取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每年合共約人民幣219,000元，乃按照彼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管女士獲委任的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管女士為管建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韓建紅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女兒。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57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註冊認證會計師資格，可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頒註冊稅務代理資格。沈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沈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擔任且目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直至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沈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沈先生最初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至今已服務超過十一年。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彼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沈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沈先生因情況後續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通知。

經本集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確認，董事的獨立性屬實際上問題，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而不僅限於董事的服務年期。鑒於沈先生所作的實質貢獻、其處事的公正態度和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確信沈先生的獨立性不會受其年期所影響，因此董事會視其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其應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管思怡女士、陳嫻女士及沈凱軍先生各自選舉／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陳嫻女士、管思怡女士及沈凱軍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之事宜。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嫻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管思怡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沈凱軍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